

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同比均明显增长

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近四百亿元

□ 本报记者 张昊

“与2012年相比，2023年收案量增长281.01%，结案量增长295.78%。”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交叉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最高法执行局局长黄文俊介绍说，近年来，执行案件持续高速增长，入案矛盾不断加剧，一些案件的执行工作出现执行周期长、质效不高的情况。

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为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黄文俊介绍说，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交叉执行，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运用交叉执行攻克一批大案要案

“交叉执行是执行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审执分离，强化执行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黄文俊从三个方面介绍了开展交叉执行工作的考虑。

——充分发挥“鲇鱼效应”。通过交叉执行工作引入其他法院的执行力，以不同的思路、方式，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调动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主动性。

——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执行中常见被执行人是当地重点企业、纳税大户，甚至是重点国企或行政部门等。交叉执行就是要让接受指令执行的法院在不受牵绊、没有包袱、完全依法自主的条件下，力推案件执行。

——完善执行监督制度。交叉执行在防范权力、关系、人情等不当干扰的同时，通过依法执行，发现执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纠正问责。

黄文俊介绍说，自2023年10月开始，最高法在19个省(区、市)法院部署开展交叉执行试点工作，通过交叉执行方式攻克了一批大案、要案。“骨头案”。其间，最高法执行局带头督办5件交叉执行案件。2024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最高法在全国范围全面有序推开交叉执行工作。

自开展试点以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72843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23119件，执行到位金额398.91亿元。近日，最高法出台了规范交叉执行工作有关指导性意见，就交叉执行方式、程序、上级法院调度指挥、监督管理等问题予以进一步明确。

“今年以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率、执行到位率同比均明显增长，执行质效持续向好。”黄文俊说。

强化保全措施应用做实“执源治理”

“执行案件持续高速增长，需要高度重视执行领域源头治理。”黄文俊说，人民法院注重通过加强联动共治，深化“执源治理”，遏制执行案件增量。

“全国法院近三年办理保全案件数连续增长，2023年，全国法院办理保全案件349.86万件，同比增长36.32%，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黄文俊说，人民法院强化保全措施应用，通过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全面提升实质性化解纠纷效果。此外，人民法院还建立执前督促机制，广泛推行“执行风险提示书”，强化审判部门督促履行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法完善执行申诉信访办理机制，要求信访案件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实行“有信必复”，做到“件件有回音”。

2023年，全国法院有效化解执行信访3.68万件，同比上升17.09%。今年1月至6月，全国法院执行部门共挂网交办信访案件24828件，取得实际进展12702件，占比为51.16%。

做实“终本清仓”“执破融合”两个出清

“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的被执行人完全丧失履行能力，经核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客观上不具备执行条件，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措施，也无法实际执行到位，此类案件是正常的商业风险延续到执行程序中的客观反映。”黄文俊说，人民法院既要考虑将有限的司法资源主要用于攻克“执行难”，确保绝大部分案件得到高效执行，同时要给“执行不能”案件留出出路。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针对“执行不能”案件，人民法院重点做实“终本清仓”“执破融合”两个出清。

“终本制度对于加强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管理，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但其作用发挥需要与时俱进。”黄文俊说，目前，终本库的“雪球”越滚越大，每年都有一定速度增长，导致执行工作的“车”越拉越重。

黄文俊说，最高法部署开展2024年终本案件“清淤”专项行动。一方面“控增量”，严把终本案件的人口关，防止终本制度滥用，扼住每年新增300万件终本案件的源头；另一方面“去存量”，针对性开展“七个一批”清理行动(实质剥离一批、有效核销一批、交叉执行一批、执破融合一批、专项清理一批、清理积案一批、综合治理一批)，为终本库“瘦身”“减负”。

在推动“执破融合”方面，人民法院通过全面筛查终本案件库，梳理一批符合条件的“执转破”案件，采取加强府院联动、立审执协调等措施，妥善一批“僵而不死”的案件。人民法院精准适用“救治”和“退出”，对于资不抵债且确无救治可能的企业，通过“短平快”的简易程序依法宣告破产，及时出清大批“僵尸企业”，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一些有潜力、有前景的企业，做好与破产保护制度的衔接，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危机。

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解除惩戒

在助力“失能”被执行人经济再生方面，人民法院还强化信用修复。2024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删除、撤销涉及“失能”人员的失信信息共62.55万人次。

黄文俊介绍说，人民法院区分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避免把存在“失能”情况但无“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通过逐案筛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解除惩戒措施，促使其回归市场。

对于执行的重点工作，黄文俊介绍说，人民法院还积极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打击非法集资执行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财断血、打击职务犯罪等专项行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广西公安部署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赖卉

胡君 7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全区公安机关视频会议，部署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会议强调，要明确重点任务，重拳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全力推进反恐斗争，坚决守住不发生暴恐事件的底线。要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夯实社会安全稳定基础。要强化破案攻坚，强力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持续巩固拓展集中打击成效。要聚焦重点部位和重点领域，强化整体防控，全面筑牢公共安全防线。要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遏制安全事故。要强化多元共治，着力破解治理难题，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兰州公检法司建立防范惩治虚假诉讼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近日牵头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通过发挥职能优势，推动形成公、检、法、司密切协作、合力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格局，营造诚信公平的法治环境。

据悉，《机制》统一认定标准，强化精准识

别。规定了各机关在查办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要相互配合协作，对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处理配合、人民检察院的调查取证、监督方式及结果反馈机制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强化线索甄别合力。强化调查核实，加大查证力度。规定公、检、法、司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的途径并对发现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相互移送的要求，明确刑事民事追责同步推进。

为问题规定按下“叫停键” 司法部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本报记者 张维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因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计算方式有违公平；

将按时交纳物业费、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等作为业主参选业委会成员资格条件条件；

要求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使用有关部门提供的合同示范文本；

……

这些曾经出现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部门规章中有问题的规定，已被及时修改和废止。而按下“叫停键”的，正是备案审查制度。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司法部了解到，2023年以来，司法部认真履行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职责，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对报送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的审查工作，共主动审查法规规章3021件，纠正36件地方性法规、规章，推动解决了一批下位法违反上位法问题，切实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保障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了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有良法检验器之用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

以备案审查“小切口”可以防止法规规章违反上位法，推动更好地依法解决社会治

理“大问题”，因此，备案审查有着良法“检验器”的作用。

从民生小事到国家大事，备案审查的功能发挥随处可见。

纠正个别地方对私拆承重墙处罚标准过低、放松监管问题，让人民群众“不立于危墙之下”；

督促一些地方补充完善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设施车辆实施强制拖移的催告程序，推进依法治理“僵尸车”，破解停车难；

要求有关地方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业主表决权规则的规定，促进和谐共治、与邻为善、居有所安；

……

“小事连着民生，民生连着民心。”司法部法治督察局负责人介绍说，2023年，司法部通过备案审查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从制度层面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方面，司法部的备案审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的部署，督促5个国务院部门对6件规章进行修改或废止，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督促地方修改行政主管部门违规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违法设置企业资质规定，制止不当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依法纠正通过地方立法为设置拦河渔具

“开口子”的行为，严防“小漏洞”破坏生态环境保护“大工程”，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备案审查，对于法治政府建设而言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也正因如此，今年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提出，国务院要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2023年，司法部立足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严格依照“行政三法”，加大对法规规章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规定的备案审查力度，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权力，让政府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该放的放足、放到位。

有的地方在立法中对上位法明确保留的行政处罚管辖权作出调整，将中央事权违规授予地方，司法部及时“掏红牌”，督促地方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纠正立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

有的地方在立法中对行政权力进行转委托、转授权，在没有相应授权的情况下，擅自改变上位法中有明确管理级别的行政管理事项，司法部及时“亮黄牌”，督促地方完善相关程序依法下放行政权力，确保改革与法治相衔接。

同时，司法部加强备案审查与法治督察、行政复议、执法检查等工作的衔接联动，提升行政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助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河南多措并举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访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

司法厅局长访谈

□ 本报记者 赵婕 赵红旗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河南省多措并举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河南省司法厅作为政府立法部门，在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重点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就此采访了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

记者：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河南省司法厅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都有哪些总体考虑？

贺振华：河南省司法厅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定位，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以大视野大格局认识工作，大责任大担当谋划工作，大魄力大决心推进工作，主动融入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释放法治生产力，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去年以来，我们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部地区崛起等中心工作，围绕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工作部署，不断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聚焦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意见》《河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牵头制定《河南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法治化专项方案》，部署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政务诚信、政务服务“六大行动”，明确25项具体任务。推动出台《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为试(实)验区赋权、松绑，激发各方主体发展活力；出台《河南省保障税收服务发展条例》《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和省司法厅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项措施，为中央和河南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记者：河南省司法厅作为政府立法部门，在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贺振华：我们聚焦党委政府关注、改革发展稳定亟需、人民群众期盼的重点领域，推进精细立法、精准立法、高效立法，努力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强化“合公”审查，确保法规规章符合公平竞争要求。提请省政府设立23个立法法律联系点和21个行业立法联系点，在立法过程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出台《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微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出台《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暂行办法》等，打造快捷、优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出台《河南省标准化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在标准制定，要素获取等方面为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着力构建行政权力依法行使的制度环境。修订《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出台《河南省规范行政决策办法》《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同时对规章设定罚款事项以及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等开展集中清理，2021年以来提请省政府废止7部规章。

记者：政府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主体。河南省司法厅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重点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贺振华：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司法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我们认真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合法性审查。去年以来，共审核省委、省政府文件230余件，省政府协议及合作备忘录40余件，提出修改建议420余条，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把好“法律关”。

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对重点执法部门涉企执法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民营企业关注度高、与民营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对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执法问题线索开展个案监督。持续开展行政投诉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

提升涉企执法水平。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全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事项14155项。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全省确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处罚等事项11990项，打造包容审慎执法环境。

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充分发挥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作用，通过双向交办、压实责任，促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推动一大批涉企问题实质性解决。102家企业及300家关联公司通过预重整、重整脱困重生。

提供优质涉企法律服务。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织729个律师服务团对4322家民营企业进行公益“法治体检”，提供法律意见3909条，出具“体检报告”1682份。开展仲裁惠企工程，全省减收仲裁费用320余万元，惠及500余家企业。

记者：党的二十大专题部署了法治建设，强调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河南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都有哪些具体举措？

贺振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我们结合河南实际，起草《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升河南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打造中部地区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走出去。支持省内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境外产业园区、海外商会、海外投资项目等平台，为全球豫企发展提供“订制式”法律服务；推动省内仲裁机构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仲裁机构建立仲裁合作机制；打造一批符合河南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品牌。

引进来。支持国(境)外律师事务所来豫设立代表机构，推动河南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营，引进外省涉外领域知名律所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便利度、可及性。

做对接。打造高能级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合作平台，筹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支持郑州、洛阳设立中央法务区、合规管理指导中心、域外法律查明中心、建设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和国际商事仲裁院，推动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化解决。

育人才。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实务培训，选拔优秀律师赴港澳法律机构实地培训，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和培养国际商事仲裁高水平人才，增强涉外法律服务竞争力。

衢州智慧新城警方打造“共治警务”新样本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叶彬 严思嘉 “我以为躲到这里是万无一失的，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了。”网逃男子邓某懊恼道。

今年4月初，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智慧新城分局高铁新城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得到线索，因涉嫌诈骗犯罪被上海警方上网追逃的邓某疑似在辖区有活动轨迹。警方立即通过安全帽守护联盟机制，发动工地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核查，最终锁定邓某躲藏于辖区一工地内，并在工地宿舍将其控制。

智慧新城辖区重大项目在建工地集中，流动人口聚集。为做好工地平安建设，去年3月，该局以“共治警务”建设为抓手，联合安全监管、劳动等部门成立由42家工地安全员为主、约120人的安全帽守护联盟队伍。机制试运行一年多，辖区工地警情、案件分别下降26.8%、24.1%，治理成效显著。



进入暑运以来，杭州铁路公安处湖州站派出所民警持续加强对辖区在建沪苏湖新线建设施工人员的安全宣传工作，提升其铁路安全常识。图为7月3日，民警向施工人员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宣传。